

##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 一、本縣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及本注意事項，確實辦理有關考核事項，不得寬濫。
- 二、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確實依照考核辦法第八、九、十條規定程序，成立成績考核委員會覈實審議教師成績考核。
- 三、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非屬上開參加成績考核人員，不得參加學年度成績考核。
- 四、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應以月為準，凡八月份到校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年終成績考核。
- 五、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績考核：
  - (一) 留職停薪服兵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退伍次日）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在營年資辦理成績考核，並得依規定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發給獎金。
  - (二) 留職停薪服兵役中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三) 前兩項人員之服役情形均由各校自行查核認定，其服兵役年資既已辦理成績考核，退伍復職後自不再另予提敘薪級。
  - (四) 教師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故經部隊驗退，於驗退離營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其服役期間得予併計考核年資（詳閱本府90年11月20日90彰府人二字第200643號函）。
- 六、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如停聘期間在考核年度內，其

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不論是否任職至考核年度終了，應准參加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倘在考核年度內，停聘期間逾六個月，即任職不滿六個月者，則該年度不再辦理成績考核。

- 七、教師參加與其本身教學有關之各項進修或訓練等，凡經核准公假或帶職帶薪人員，均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
- 八、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於學年度中改敘有案者，自得以之為基薪辦理年終成績考核，若新敘薪級自八月一日生效，係屬次一學年度，自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 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學校單位主管於擬評時，應就考核辦法第四條各項各款所列舉各目條件，於考核表內逐一覈實勾選，並應依規定備有教師平時考核之客觀資料，供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之依據。
- 十、考核委員會應針對受考核者考核年度內表現之具體平時紀錄，例如：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紀錄（考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客觀、覈實執行成績考核初核工作。另考核辦法第四條所列舉各款考評條件中較抽象部分，例如：教法是否優良、訓輔是否得法、服務是否熱忱、品德是否良好等方面提出評估審議，對於敬業精神欠缺，未確實批改作業或經常不參加升旗或其他規定應參加之會議及活動，或誣控濫告或生活品德不良者，均應透過考核委員會審議，不得考列四條一款。
- 十一、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後段規定：「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但連續病假二十八天前，已請有事、病假登記者，不符四條二款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日臺（80）人字第48164號函釋，刊登省公報八

十年冬字第二期)

未符前項因重病住院之條件，而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可扣除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日數）者或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者，均應考列四條三款。

十二、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其中行政懲處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十三、教師因公受傷請假一學年如合於「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仍准參加成績考核，惟以全年度均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應列四條三款。如請公傷假未滿一學年者，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十四、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對「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留支原薪，至對訓導輔導成績平常者，亦應包括在內。

十五、考核辦法規定考列四條一款者，須在同一學年度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係採登記事實認定，不能以獎懲抵銷。

有曠課、曠職紀錄，而曠課未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未超過二小時者，得考列四條二款。

十六、軍訓教官到職滿一學年，其前後職均為軍訓教官（包括私校）年資未曾間斷者，准予併資辦理成績考核。中等學校由政府介派有案之護理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自私立學校介派至公立學校任教，得比照辦理。

十七、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教師在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有上開情形者得隨時辦理。

十八、有關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學校教師，依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如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考核晉級部分應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自八十五年二

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因退休金之標準既以考核後之薪級計算，考核晉級部分即已執行，毋須改發一個月獎金。

十九、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執行日期及考核獎金之計算方式，依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該獎金按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薪給總額，亦即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發給，但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為期獎不逾時，該項獎金各校可視核實辦理情況先行墊發。

二十、為免日後產生爭議，各校辦理成績考核，應確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訂妥善保存。另為慎重計，對考列四條三款者，均應於考核清冊備考欄內詳敘具體事實，以便本府審核。

二十一、教師成績經核定後，各校應於成績考核通知書內註明「受考人如對考核結果不服，請於收受成績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之教示文字。發給考核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二十二、教師成績考核表「資料查填人」欄，係由學校承辦人事業務人員或兼辦人事人員查填並簽章，「單位主管」欄應由受考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如專任教師，其單位主管為教務（導）主任，如教師兼導師，其單位主管由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共同簽章，該項成績考核表，由學校自存備查，毋庸送本府，但本府如有必要得隨時調閱。

二十三、成績考核清冊之造報：

(一) 成績考核清冊請依格式及範例填造，有關代號務必依代號表所列確實填寫，尤其「身分證號碼」切勿錯誤。

(二) 為簡化作業，教師成績考核清冊「教師登記」欄得簡寫為「合格」，「最高學歷」欄填寫教育部承認並採計敘薪之最高學歷，如「博士」、「碩士」、「學士」、「三專畢業」、「二專畢業」、「師專畢

業」、「高中畢業」…等，至參加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結業人員，因得採計提高其最高本薪至五〇〇元，得逕行填寫「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班結業」。

- (三) 考核清冊「核定獎懲」欄，應與「擬予獎懲」欄內容相同（即是上述兩欄位均由各學校造冊列印）。本府如有更正或說明事項，於「說明」欄加註。
- (四) 年終、另予及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請分別繕造裝訂成冊一式五份（裝訂順序為年終成績考核清冊，次為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再次為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並加封底面）。清冊首頁右上角處加蓋校長職章（小官章），內頁蓋騎縫章，依排定送核日期至本府人事室核辦。
- (五) 考核清冊應按考核結果依四條一款、四條二款、四條三款順序排列（考列各條款人數應分別在清冊之後列小計，清冊末尾另加註參加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總人數）。考核相同條款或等第人員，應依最高本薪高低順序排列，最高本薪相同者有二人以上時，再依「現支薪額」合計欄薪額高低順序排列。
- (六) 考核學年度中，初任及改（提）敘教師，應於考核清冊備考欄註明到校日期及敘薪核定日期文號，檢附縣府核定敘薪書函；縣內外介聘調入之教師應於備考欄註明原任職學校，檢附前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最高學歷證明；留職停薪現仍依法服役及服役期滿退伍之人員，應於備考欄註明入伍或退伍日期，檢附服役情形（如在營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或不參加成績考核人員，應於清冊備考欄註明縣府核定留職停薪期間，並檢附核定函影

印本一份。

二十四、教師成績考核請一律使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俟考核結果核定後，逕行更新人事資料二十一表，並傳輸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同步更新資料庫。